2025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领导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照法律规定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

4.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6.审理需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7.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8.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9.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11.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

验，并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12.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市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1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5.承办市委、市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6.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22个，另有9个内设机构下设正科级机构，分别是：1、办公室；2、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宣传教育科（加挂株洲市法官培训中心牌子），均为正科级〕；3、立案信访局〔下设立案庭（加挂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牌子)、信访办公室，均为正科级〕；4、刑事审判第一庭；5、刑事审判第二庭；6、民事审判第一庭；7、民事审判第二庭；8、行政审判庭（加挂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牌子）；9、审判监督庭；10、执行局（下设执行工作庭、综合办公室，均为正科级）；11、研究室；12、司法警察支队〔下设警务科、警政科、直属大队，均为正科级〕；13、司法技术中心；14、行政装备管理处；15、林业审判庭；

16、民事审判第三庭；17、审判管理办公室；18、执行裁判庭；19、民事审判第四庭；20、土地房屋征收审判庭（加挂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执行局牌子）；21、新闻信息处；22、督察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决算单位。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20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97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18 万元，增长 1.39%，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7701.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62.40 万元，占 82.6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38.75 万元，占 17.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84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0.77 万元，占 73.56%；项目支出 2074.29 万元，占 26.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3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13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0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9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9.38 万元，增长 5.3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0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 万元，占 0.63%；公共安全支出 5427.15 万元，占 83.41%；教育支出 95.22 万元，占 1.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18 万元，占 6.03%；卫生健康支出 210.19 万元，占 3.23%；住房保障支出 340.57 万元，占 5.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34.4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5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3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38.17万元，支出决算为1580.51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27.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82.43万元，支出决算为33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经费，弥补办案经费缺口。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74万元，支出决算为3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不够精准，死刑执行案件不好预估。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9.98万元，支出决算为9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大幅减少，培训地点主要以本地区为主，经费支出明显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0.55万元，支出决算为2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0.62万元，支出决算为33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

不够精准。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经费追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45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3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7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25.23万元，支出决算为34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476.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3.44%，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列支人员工资

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32.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29.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02.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2 万元，增长 21.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购公务用车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 万元。决算数与

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 1 人出国，上年无相关支出。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

反家暴司法保护救助和实践培训支出 6.06 万元，主要用于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7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9 万元，增长 28.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9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 74.97 万元，增长 300.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多购买 3 台公务用车。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4 辆，都为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1 万元，

主要是车辆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年检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99.6%；与上年相比减少 36.28 万元，降低 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78%；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3 万元，降低 83.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决算数小于

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大幅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4 个、来宾 181 人次，主要是其他单位协调案件、汇报案件、上级单位调研、上级单位指导监督、外省中院考察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2.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02 万元，降低 3.4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6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工作部署会议，人数 363 人，内容为办公室工作会、信访工作推进会、执行工作现场会等。该会议都为三类会议，预算金额 6 万元，决算金额 1.6 万元；开支培训费 95.22 万元，用于开展全市法院干警素质提升培训和全市法警体能素质培训，人数 1668 人，内容为干警业务能力提升、技能集训、刑事、行政审判专项业务提升、新公务员能力提升、法警培训、法警授衔、晋衔培训、审判业务竞赛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1.47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1.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1.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1.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3.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6.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6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57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 1577.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632.81 万元，执行数 6506.3 万元，

完成预算的98.09%，绩效自评得分99.8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22040件，审执结102034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91.5件（天元区法院人均结案604.3件），位居全省第三。中院受理各类案件9795件，审执结8566件。全市法院队伍建设、交叉执行、代表委员联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13项工作被最高院、省委、省委政法委、省高院推介，18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35个集体、42名个人获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全国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省先进工作者”等一批全国、全省先进典型。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2026年度预算优先保障，助力项目持续优化，及时调整资金分配。根据评价结果完善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督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领导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照法律规定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

4.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6.审理需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7.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8.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9.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11.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12.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市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1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5.承办市委、市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6.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于1965年9月，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65名，核定内设机构22个，另有9个内设机构下设正科级机构，分别是：1、办公室；2、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宣传教育科（加挂株洲市法官培训中心牌子），均为正科级〕；3、立案信访局〔下设立案庭（加挂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牌子）、信访办公室，均为正科级〕；4、刑事审判第一庭；5、刑事审判第二庭；6、民事审判第一庭；7、民事审判第二庭；8、行政审判庭（加挂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牌子）；9、审判监督庭；10、执

行局（下设执行工作庭、综合办公室，均为正科级）；11、研究室；12、司法警察支队〔下设警务科、警政科、直属大队，均为正科级〕；13、司法技术中心；14、行政装备管理处；15、林业审判庭；16、民事审判第三庭；17、审判管理办公室；18、执行裁判庭；19、民事审判第四庭；20、土地房屋征收审判庭（加挂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执行局牌子）；21、新闻信息处；22、督察处。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年底，我院有在职干警159人，离休干警1人，退休干警 96人，聘用人员116人，其中合同制书记员、法警95人，全年新进干警12人，调出5人，退休2人，死亡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基本支出4445.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98.08万元，公用经费1346.98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项目支出2061.2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51.98万元，资本性支出309.26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突出，中院年底预算执行达到 98%，是三年来进度最高的一年。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的管理理念延伸业务前端，通过加大培训学习力度，扩大培训对象范围，确保业务部门、业务执行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到位。资金绩效的过程管控贯通至内控制度建设的各个层面，强化目标编制，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细化监控流程，跟踪实效定期纠偏，优化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实现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2025 年，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对标“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新株洲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122040 件，审执结 102034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91.5 件（天元区法院人均结案 604.3 件），位居全省第三。中院受理各类案件 9795 件，审执结 8566 件。全市法院队伍建设、交叉执行、代表委员联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 13 项工作被最高院、省委、省委政法委、省高院推介，18 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35 个集体、42 名个人获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全

国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全省先进工作者”等一批全国、全省先进典型。

（1）坚决落实党委决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市委实施意见，先后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点案件163次。自觉把法院工作摆进全市中心大局谋划推进，紧扣市委“三个年”活动，深入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围绕12项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集中攻坚。助力对外开放，出台《涉外司法服务调研报告》，为我市企业“出海”提供法律服务，获“四大家”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落实省委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的重大部署，探索“法院+政府+商协会”三方联调机制，审执结连环债案件154件，执行到位金额2.9亿元。

（2）锤炼司法能力。开展“领军人才+学习兴趣小组”队伍建设工作，营造“岗位练兵、岗位建功、岗位成才”的浓厚氛围。两级法院在全省第五届民商事审判竞赛中大放异彩，株洲地区6名干警获奖，团体获二等奖。18篇案例、22篇论文获省级以上奖励，其中5篇案例、8篇论文获国家级奖励，1篇获《中国应用法学》主题征文一等奖，创历史新纪录。株洲地区6篇文书、6场庭审在全省法院评选中获奖。

（3）从严正风肃纪。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提醒谈话17人次，通报批评103人次，扣除绩效12人次。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深入开展“强纪律作风 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零容忍惩治“害群之马”，查处违

法违纪干警 8 人，免职 1 人，停职 3 人。部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整治活动，持续推进自我革命。

（4）依法惩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突出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362 件 420 人。坚持惩毒必严，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161 件 190 人。审结涉缅北等电信网络诈骗及养老诈骗犯罪 240 件 618 人，判处追缴违法所得 1.4 亿元、责令退赔 2587.9 万元。

2、产出和效益情况

（1）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全市法院审结涉企案件 34253 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法院牵头的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均排名全省前列。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邀请 150 名企业家与司法人员同堂培训，发布优化营商环境 11 件典型案例，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17 条举措落地见效。落实省委要求，组织开展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位金额 3.1 亿元，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石峰区法院倾力协调贵州省某县拖欠中车特种装备公司账款一案，达成分期履行七千余万元执行款协议，获政府、企业“双点赞”。在全省首创并推行“信用预惩戒”柔性执法模式，为 63 家企业履行债务提供缓冲期，促成 890.9 万元案款主动履行。

（2）护航美丽株洲建设。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飓风行动”，审结环资案件 35 件，判处刑罚 68 人，判令当事人承担修复费 294.1 万元、放流鱼苗 37 万尾。醴陵市法院联合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共同建立自然资源领域联动执法机制，凝聚生态保护合力。

（3）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树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坚持应调尽调、当判则判，诉讼案件调解撤诉率达49.7%，排名全省第三。探索“法律专业支撑+社会治理协同”涉诉信访听证体系，在全省法院率先建立听证员库，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基层工作者等40名听证员参与信访听证工作，推动化解李某然股权纠纷案、阳某红民间借贷纠纷案等9件骨头案。芦淞区法院成功化解的福鑫南郡小区积怨十余年、涉业主超两千人系列纠纷案，入选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全国十大案例，系全省唯一入选案例。

（4）公正高效定分止争。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分调裁审”改革，审结民商事案件56827件，简易程序适用率81.3%。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判后答疑，93.7%的民商事纠纷在一审服判息诉，在全省排名前列。重点整治鉴定周期过长导致案件久拖不决的问题，相关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9天。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部分目标内容笼统，模糊，未结合工作实际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匹配度不高，部分项目仅填报资金支出计划，未明确对应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核心绩效内容，难以有效指引预算执行与后期评价。

（二）预算执行绩效管控力度不足。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进度把控不严，存在前期支出缓慢、后期集中突击花钱的现象，资金使用节奏失衡。

（三）全员绩效管控意识薄弱。部门内部普遍存在“重预算申报、轻绩效管理”“重资金使用、轻效益考核”的思想，业务岗位人员认为绩效工作，由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不够规范，执行情况不够严谨，因此，难以编写高质量的报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年初预算。尽可能的使每一笔指标及时较好的使用，减少资金的积压，提高预算执行率，减少年底突击的问题。同时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提前了解政策规定及审批流程，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做到精准评估，避免预算编制与实际脱节。

（二）加强组织领导，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提高部门支出的绩效成果，为更好的服务审判发挥最大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统一要求和布署，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统一纳入省高院执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